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釐定配售價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釐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於同日訂立定價協議。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